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  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 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
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|       | 申請人<br>蓋章 |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  | 電話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| 校名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| 科系組別           | 科系   | 組別    | 年級        | 學制<br>年制 |
|  | 學校地址           | □□□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  |                | 前學期成績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大專組  |                | 學業成績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| 操行成績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高中職組   |                | 體育成績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附繳證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家境清寒證明   | 家境現況簡述：        |  |       | 導師簽章      |        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  | 學校承辦人<br>（請核章） |  | 聯絡電話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說明<br>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<br>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<br>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**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